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NFT项目合规开发 要点指引

匠心出品

工匠精神



主讲人

Speaker

张 烽

简介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万商天勤数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智库专家

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执行秘书

上海市地方标准区块链行业应用指南编制工作组副组长

上海政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与兼

职硕士生导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01. NFT技术及NFT产品

02. NFT产品法律性质

03. NFT市场法律风险

04. NFT服务法律问题



1

NFT技术及NFT产品

NFT的历史

Please input texts here

染色币
2017年以前

史前文明



文明的开端
2017
CryptoKitties



CryptoCelebrities
2018

定价和拍卖机制



数字艺术
2018-2019
SuperRare, Known Origin



MLB、F1、星际迷航
2018年中

传统IP



虚拟土地与汽车交易
2018~2019
Cryptovoxels



NFT的史前文明：CryptoKitties之前



NFT实验始于**比特币网络上出现的染色币**。稀有的Pepes（最早建立在比特币交易对手系统上的青蛙人物Pepe的插图）。其中一些实际上在eBay上出售了，后来在纽约的现场拍卖中出售了一套稀有的Pepes。

第一个基于以太坊的NFT实验是CryptoPunks，它由10,000个独特的可收藏朋克组成，每个朋克都有一组独特的特征。由Larva Labs构建的CryptoPunks可与MetaMask等钱包一起使用的链上交易市场，从而降低了与NFT交互壁垒。如今，鉴于其有限的供应，和在早期采用者社区中强大的品牌影响力，CryptoPunks可以说是真正的数字古董了。此外，在以太坊网络上朋克使市场交易和钱包进行相互操作（尽管它们比ERC721标准的资产要少一些）。

NFT文明的开端：加密猫的诞生



CryptoKitties是第一个将NFT纳入主流的项目，于2017年末在ETH滑铁卢黑客马拉松上推出，其特色在于，这是一个原生的链上游戏，允许用户将数字猫一起繁殖以生产出稀有程度不同的新猫。“0代”猫被荷兰式拍卖掉了，新猫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他们建立了一种链上育种算法，该算法隐藏在确定猫遗传密码的封闭源智能合约中（反过来又确定了猫的“类别”）。CryptoKitties团队甚至还通过复杂的激励系统确保了繁殖的随机性，并且具有预见性，可以保留某些低ID的猫，以便以后用作促销工具。他们还开创了荷兰式拍卖合同，后来成为NFT主要价格发现机制之一。CryptoKitties团队远见卓识为NFT空间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

NFT的历史: CryptoCelebrities



2018年1月，一款名为CryptoCelebrities的游戏发布了。购买可收藏的名人NFT，随后名人可以以更高的价格购买。当某人购买您的名人时，您将获得购买价格与新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减去相关服务费用）。只要有人愿意购买您的名人，您就会获利。

正是由于这种投机机制，CryptoCelebrity机制才变得异常流行，像唐纳德·特朗普这样的名人以天文数字的高价出售（123 ETH，当时约合13.7万美元）。CryptoCelebrity游戏中的定价和拍卖机制的试验是NFT设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部分。

NFT的历史：2018-2019数字艺术



此时艺术界开始对NFT感到兴奋。事实证明数字艺术非常适合NFT。使艺术品具有价值的核心要素是能够可靠地证明一件艺术品的所有权并将其展示在某处，这在数字世界中从未如此。一群激动的数字艺术家开始尝试。

数字艺术平台也应运而生。SuperRare, Known Origin, MakersPlace和Rare Art Labs都建立了致力于发布和发现数字艺术的平台。其他艺术家，例如JOY和Josie都部署了自己的智能合约，从而在空间中为自己创造了真实的品牌。Cent是一个具有独特的小额支付系统的社交网络，已成为人们共享和讨论加密艺术的热门社区。

NFT的传统IP立足



在CryptoKitties之后，传统的IP所有者对加密收藏领域进行了多次尝试。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与Lucid Sight合作，于2018年4月推出了一款大型链上棒球比赛，即加密大联盟（MLB Crypto）。

Formula 1与Animoca Brands合作推出了F1DeltaTime，该产品以1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了由OpenSea提供动力的1-1-1汽车。

《星际迷航》在Lucid Sight 游戏CryptoSpaceCommanders中发射了一系列飞船，几家持牌足球交易卡公司上线了，其中包括Stryking和Sorare。

最大的实物收藏品销售商之一的帕尼尼美国公司（Panini America）宣布了一个基于区块链的交易卡收藏品项目。MotoGP还与Animoca合作开发了一款区块链游戏。

NFT的虚拟土地与汽车交易



新的区块链原生虚拟世界启动了NFT，以获取土地所有权和世界上的资产。Decentraland通过其MANA代币筹集了2500万美元，并开始以100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其虚拟现实元空间中的包裹。在2018年的大部分时间里，Decentraland的LAND NFT的交易量都超过了其他NFT。Decentraland项目现在具有测试版，具有一些相当不错的早期经验，例如Battle Racers，这是一款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玩的赛车游戏。

另一个虚拟世界项目Cryptovoxels采用了较为简单的方法。CryptoVoxels于2018年中期以非常简单的webVR体验推出，并由一个开发商领导，它逐渐扩展了自己的领域，并小心翼翼地出售不超过需求的土地。如今，CryptoVoxels的交易量已超过1,700 ETH，土地的平均价格稳步上升。

NFT的艺术品与游戏等



CryptoVoxels (以及Decentraland) 最令人兴奋的元素是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展示您的NFT。收集爱好者创建了CryptoKitty博物馆, 赛博朋克艺术画廊, NFT降临日历, 装有NFT顶级项目的塔楼以及在世界各地的商店, 您可以在其中购买可穿戴物品作为化身。CryptoVoxels环境在数字艺术家中, 特别是Cent用户中迅速增长, Cent是一个针对加密人群的新型内容平台。有些艺术家甚至正在使用Roll这个应用程序来建立自己的货币或「社交货币」, 该应用程序可让您轻松部署新的ERC20代币, 并以其社交货币出售艺术品。

其他虚拟世界项目也已出现, 其中包括《第二人生》创作者的项目Somnium Space以及High Fidelity。沙盒 (Sandbox) 最近为其类似Roblox的宇宙启动了土地出售, 旨在增强建筑商和内容创作者的能力。它是最受期待的区块链游戏之一。

NFT的卡牌游戏



交易卡牌游戏就很自然地适合NFT。像《魔法聚会》这样的物理卡牌游戏不仅仅是游戏。它是个完整的经济体，拥有数十个用于买卖，易货的伙伴站点和市场。

理论上，像《炉石传说》一样，Magic的数字等同物可以为他们的卡建立游戏内市场，但这种努力将很麻烦，而且不一定与销售新卡包的商业模式保持一致。区块链使得即时的二级市场可以在游戏外部运作。

在进行了500万美元的卡预售后，Immutable推出了Gods Unchained，可以说是当今市场上被炒作的最厉害的区块链游戏。当数字交易纸牌游戏《炉石战记》（Hearthstone）禁止其职业玩家之一对香港进行政治抗议时，他们进入了主流游戏的行列。

最火爆的NFT卡牌游戏无疑是NBA TOP SHOT，到目前为止其交易量始终居于高位。

NFT的去中心化域名服务



NFT第三大“资产类别”（仅次于游戏和数字艺术）是命名服务，类似于“.com”域名，但基于去中心化技术。

以太坊名称服务（Ethereum Name Service）于2017年5月启动，由以太坊基金会（Ethereum Foundation）资助，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以名称锁定了170,000 ETH（成功出价被锁定在合同中，只要出价人拥有域名本身即可）。在2019年5月，团队将ENS智能合约升级为与ERC721兼容，这意味着名称可以在开放的NFT市场上本地交易。

NFT的活动门票和假日藏品等其他尝试



奥地利邮政局的项目Crypto Stamp提供了官方、实体的邮票购买者，这是进入数字收藏品世界的便捷途径。每个实物图章都有一个带有不透明、可刮除覆盖层的部分。在暂存区域下方，购买者会发现一个持有少量ETH的私钥和实物邮票的数字副本，然后可以在OpenSea上出售这些物品。该项目将数字资产的稀缺性与有用的实物资产联系在一起，并吸引了现有的收藏家社区。

什么是NFT?



NFT即Non-Fungible Token，即不同质代币/令牌，通常用于表示不可替代商品或资产，或称物品。

日常生活中大多数物品是不同质物品。每个人使用的椅子、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任何可以出售的物品，这些都属于不同质范畴。

货币是同质资产的典型。不管是某张具有特定序列号的一百元人民币钞票，或者是存于银行帐户中的一百元，都等值于一百元人民币，也可以是五张二十元钞票，都可以互换。

什么是NFT产品？



NFT与元数据结合形成的数字产品称为NFT产品。NFT产品不同质体现为两方面，**即交易价值上不可替代，使用价值上不可分割。**

NFT产品不同质本质上是基于交易需求，因为交易一般都是根据特定场景下的主观需求进行。从纯技术角度来说，每一个比特币、每一张钞票所包含的数据都不是完全一致的。

NFT产品的这种属性，可以使其与具有特定化、相对唯一性的特定资产商品建立对应关系。

NFT产品的价值



在传统互联网中，人们对于数字化产品无法拥有类似于物理世界中资产或商品的那种所有权。对于数字商品或资产的转让有时候比较困难，比如在电商平台上出售游戏道具，您会发现拥有主体之间转移的困难。

区块链为资产确权和转让提供了一个基础设施。区块链为数字资产提供了一个协调层，为用户提供了**所有权和许可管理**。区块链为不可替代资产增加了一些独特的属性，从而使用户和开发人员与这些资产的关系更紧密更具体。



The NFT is a basic primitive for an open digital economy. NFTs are digital goods(think digital art, game items, domain names, and more) with brand new properties: they're unique, provably scarce, liquid, user-owned, and usable across multiple applications. Simple but powerful, this new primitive is ushering in a renaissance in the digital world.

— Devin Finzer the co-founder and CEO of OpenSea.

NFT产品基本特征

公共属性

基于区块链发行，使数字产品公开透明可验证。这使NFT产品具有公共属性。

唯一性

基于信息特定化，使数字产品可确权、可证明稀缺、可具备唯一性。这可形成数字产品，提供产品所有者证明。

特定价值

基于可编程可设计，使数字产品被赋予特定价值。这赋予数字产品权益和价值。

全新体验

基于NFT新型数字产品，带来全新体验，包括基于与程序结合形成的数据确权、协作分工和可追溯的交易。

NFT数据操作标准



通过在区块链上展示NFT，开发人员可以构建与所有NFT相关通用、可重复使用、可继承的标准，实现一定程度的开放型共享操作。这些包括诸如**所有权，传输和简单访问控制之类的基本原生性权利**。更多的其他标准（例如，如何显示NFT的规范）可以相互层叠，以在应用程序内部进行丰富的显示。

区块链在顶部添加了一层，为开发人员提供了一套全新的原生性状态，可在其上构建应用程序。这些类似于数字世界的其他构建块，例如用于图像的JPEG或PNG文件格式，用于计算机之间的请求的HTTP和用于在Web上显示内容的HTML / CSS。

NFT可以实现程序之间互操作



NFT标准允许NFT产品在多个生态系统之间轻松移动。当开发人员启动新的NFT项目时，可以在数十个不同的**钱包程序中查看**这些NFT，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并且可以在**虚拟世界中显示**。这是可能的，因为开放的标准为读取和写入数据提供了清晰、一致、可靠且允许的API。

NFT可以实现不同业务场景之间可交易



互操作性带来的最引人注目的功能是开放市场上的自由贸易。用户可以将商品移到其所处的原始环境外，进入可以利用复杂交易功能的市場，如eBay式拍賣、招投標、捆绑，并以任何货币来进行交易，像特定于应用程序的货币和stablecoins（稳定币）。

特别是对于游戏开发商来说，资产可交易性代表着从封闭经济向开放自由市场经济的过渡。游戏开发商不再需要管理经济的每一个环节：从资源供应到定价再到资本控制。相反，他们可以实现让整个产品开发运营链条分工更精准，协作更便利。

NFT可以满足不同持有者之间的流动性



NFT即时可交易性将导致更高的流动性。NFT市场可以满足从专业交易员到更多新手参与者、短期与中长期交易者的各种受众，从而使资产可以更广泛地面向更多的购买者。与2017年的区块链项目繁荣催生出由即时流动代币驱动的新资产类别一样，NFT扩大了独特数字资产的市场。

NFT可以基于智能合约实现永久属性和证明稀缺



智能合约允许开发人员对NFT的供应施加数量硬上限，并强制执行在发行NFT之后无法修改的永久属性。

例如，开发人员可以以编程方式强制执行，只能创建特定数量的特定稀有物品，同时保持更多常见物品的供应量无限。

开发人员还可以通过在链上进行编码来强制特定属性不随时间变化。

而艺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始作品可证明的稀缺性。

NFT可以基于可编程实现链上资产的不同属性



当然，像传统的数字资产一样，NFT也是完全可编程的。
CryptoKitties将繁殖机制中直接融入到数字猫游戏的智能合约中。

当今许多NFT具有更复杂的机制，例如锻造、制作工艺、兑换（赎回）、随机生成等。设计空间充满了各种可能性。

NFT的技术合约标准

目前主流的NFT采用以下三种技术合约标准

ERC721

率先应用于CryptoKitties的ERC721是代表不同质数字资产的第一个标准。

ERC1155

ERC1155，由Enjin团队首创，把半可替代性的想法带到了NFT世界。

ERC990

由ERC-998标准主导为可组合物提供了一个模板，NFT可以通过该模板同时拥有不可替代和可替代资产。

NFT的标准：ERC721



率先应用于CryptoKitties的ERC721是代表不同质数字资产的第一个标准。ERC721是可继承的可靠智能合约标准，这意味着开发人员可以很容易地导入它创造新的符合ERC721-合同。

ERC721实际上相对简单：它提供唯一标识符（每个标识符代表一个资产）到代表该标识符所有者地址的映射。ERC721还提供了使用该transferFrom方法转让这些资产的许可方式。

NFT的标准：ERC1155



ERC1155, 由Enjin团队首创, 把半可替代性的想法带到了NFT世界。在ERC1155中, ID代表的不是资产, 而是资产的类别。例如, 一个ID可能代表“剑”, 而一个钱包可能拥有其中的1000把剑。在这种情况下, 该balance of方法将返回显示钱包拥有的剑的数量, 并且用户可以使用“剑” ID通过transferFrom来调用来转移任意数量的这些剑。

ERC1155提供了ERC721功能的扩展集, 这意味着可以使用ERC1155来构建ERC721资产 (您只需为每个资产拥有单独的ID和数量1即可)。由于这些优势, ERC1155标准越来越多被采用了。

NFT的标准：ERC998



由ERC-998标准主导为可组合物提供了一个模板，NFT可以通过该模板同时拥有不可替代和可替代资产。

比如加密猫可能会拥有挠头和喂养盘；这道菜可能包含（附加）一些可替代的“食物”代币。如果出售加密猫，那么将出售加密猫的所有财产包括附加物品。

NFT元数据



元数据为特定Token ID提供描述性信息。
对于CryptoKitty，元数据是猫的名字、猫的图片、猫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特征（在CryptoKitties中称为“cattributes”）。
对于活动票证，元数据除了名称和描述之外，还可能包括事件的日期和票证的类型。

开发人员需要做的第一个决定是将元数据放在链上还是链下。也就是说，您是将元数据直接融入到代表代币的智能合约中，还是将其单独托管。

NFT链上元数据



在链上表示元数据的好处是，一是它与Token一起永久存在，并在任何给定应用程序的生命周期内持续存在，二是它可以根据链上逻辑进行更改。

如果资产要具有远超其原始创造价值的持久价值，则第一点非常重要。例如，无论用于创建一件艺术品的原始网站是否还在，数字艺术品都将在整个时代持续存在。因此，重要的是其元数据必须与Token标识符的生命周期同样持久。

另外，链上逻辑可能需要与元数据进行交互。例如，对于CryptoKitty的“世代”会影响其繁殖的速度，并且繁殖都发生在链上（高代猫的繁殖速度较慢）。因此，智能合约内部的逻辑需要能够从其内部状态读取元数据。

NFT链下元数据



尽管有这些好处，但大多数项目由于区块链当前的存储限制而将其元数据脱链存储。因此，ERC721标准包括一种称为tokenURI的方法，开发人员可以实现该方法，以告知应用程序在何处查找给定项目的元数据。

该tokenURI方法返回一个公共URL。依次返回一个JSON字典数据。该元数据应符合官方的ERC721元数据标准，以供OpenSea之类的应用程序使用。在OpenSea这样的市场中，希望开发人员能够构建丰富的元数据的能力以便在我们的市场内展示，因此在ERC721元数据标准中为开发人员添加了扩展包括特征，动画和背景色之类的东西。

NFT链下元数据集中式服务器存储



存储元数据的最简单方法是在某处集中式服务器上，或在类似亚马逊云AWS的云存储解决方案上。当然，这样做有缺点：

一是开发人员可以随意更改元数据，

二是如果项目脱机，则元数据可能会从其原始来源中消失。

为了缓解问题2，现在有多种服务（包括OpenSea）可以将元数据缓存在其自己的服务器上，以确保即使原始托管解决方案出现故障也可以将元数据有效地提供给用户。

NFT链下元数据IPFS存储



越来越多的开发人员，尤其是在数字艺术领域的开发人员，正在使用星际文件系统（IPFS）来链下存储元数据。IPFS是一种点对点文件存储系统，它允许在跨计算机之间托管内容，从而可以在许多不同的位置保存文件复本。这确保了A) 元数据是不可变的，因为它是由文件的哈希唯一地寻址的，而B) 只要有愿意托管数据的节点，数据就会持久保存。



NFT产品法律性质

NFT产品——数据产品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处理活动逐渐成为数字经济活动的核心环节，《数据安全法》其目的即在于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NFT技术将数据信息特定化实现创新应用，其相关产品和活动属于《数据安全法》规范的对象。

NFT产品——数字作品



NFT产品本质上是一种具有自身特点的数字形式呈现的作品。NFT艺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数字作品，可包含更多的信息包括物理信息、使用信秘、交易信息等，可能成为具有全量信息的数字资产。

NFT艺术品未来可以通过放开许可和社区化运营，很好解决作品引用、协用和著作权许可问题。数字作品创作中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是，如何界定合理利用，维持著作权与鼓励创作的平衡。如对于很多“X分钟看完一部电影”的剪辑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利用就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对作品的合理利用如在创作是为了介绍、评论、说明某一问题，一是引用者要有独立的创作思想；二是被引用的作品不能构成其创作思想的主要支撑；三是尊重被引用者的合法权益。

NFT产品——电子数据



NFT产品本质上是一种存储于区块链网络的电子数据。我国已经形成了基于电子数据的签名、文件、证据以及电子数据基于区块链技术存证、取证、审查和认定的法律体系框架。

NFT艺术品不单是对作品内容的存证，而是将作品内容与作著、藏家、特定场景结合。一般情况下，NFT产品明确了作者，将内容特定人，同时通过与智能合约结合，可以更好地维护作者权益，更充分地发挥出作品的价值，也为整个社会带来了更好地开发和应用体验，更便捷方便地进行交易和流转。NFT艺术品还可以一定程度上促进解决数字作品权属认定难的问题。

NFT是数字货币吗？



当有人这么问的时候，实际上他隐含的问题是，NFT是不是应该象其他的数字货币尤其是FT受到同样的监管？因此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主要是技术问题。

纯从技术上回答这个问题意义不大，因为无法解决法律性质、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问题。基于前面的分析，如果从技术上说NFT无疑是数字货币的一种，但是从法律角度我认为与FT在法律属性、法律风险方面有所区别的。

NFT产品——数字产品



NFT产品本质上符合数字产品的特征。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明确，数字产品是一个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片、录音或其他数字编码的，为商业销售或分销、能被电子传输的产品。DEPA规定的数字产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从技术上，数字产品是一种数字编码（digitally encoded）且能被电子传输的产品。数字产品表现形式包括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片、录音等。电子传输是指用任何电磁方式包括光子手段的传输。

二是从用途上，数字产品应是基于商业销售或分销。这个规定避免了很多争议，协定针对的是商业目的数字产品，而不针对其他政治等非商业目的。

NFT产品——非数字化金融工具



DEPA明确数字产品不包括金融工具的数字化代表。金融工具具有自身独特性，需受金融监管相关规则约束。实际上在DEPA模块一有关DEPA的适用范围中，就明确规定DEPA并不适用于金融服务。当然，这主要是针对目前传统框架内的金融服务而言，基于区块链的具有商品与金融双重属性的一些产品应该还没有涉及到。

DEPA对数字产品贸易属于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不持立场。协定明确，数字产品的定义不应被理解为反映一方关于通过电子传输的数字产品贸易应被归类为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的观点。前述争论一直未有结果，但协定各缔约方显然并不想因此而妨碍达成有关对数字产品的相关规则安排。

NFT产品——数字资产



一个典型的NFT产品也应当符合数字资产的基本特征如数字化存在、代码化功能和公共化社区化运营等。

目前很多NFT产品设计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并不具备典型数据产品的特征，并没有实现与应用程序的结合，产品的公共属性与社区属性并不彻底，提升权益使用效率、优化权益模式和改善用户体验方面并没有尽如人意的表现，其运行方式和数据储存方式并没呈现出典型公共性，而相反很多的NFT产品在发行之初就在努力探讨金融化途径，元数据始终存储于中心化服务器中，多数买家持有NFT的典型逻辑就是等待升值等，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NFT产品与内在所要求的数字物品的内在属性还有相当的距离。

NFT产品的参与者



针对参与者的监管通常包括要求相关参与者应具备法律规定的身份、资质、条件，以及要求保护相关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一方面，权利与义务、风险与责任相一致是监管基本原则。无论是去中心化还是其他应用的参与，无论是技术、金融、法律服务还是产业应用，各参与方都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风险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如在去中心化应用场景中，各节点或其他各中心化服务提供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另一方面，保护中小用户或消费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监管另一原则。不管是新的业务模式还是传统业务模式，还是二者的混合，都可能存在保护中小用户或消费者、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以及投资权益的问题，如项目开发中的投融资、中心化交易所的监管。

NFT产品的代码和算法



基于数字资产的公共属性，数字资产发行交易更多的依赖代码与算法进行，在针对传统互联网中“大数据杀熟”等侵害合法权益的监管中，算法的透度、伦理和规范性审查已经开始，这正是维护公共利益及其他相关合法权益的考量。在包括OTC交易、去中心化交易场景，其代码与算法也受到监管关注，虽然各国对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的监管政策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对于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绿色环保等公共秩序与公共利益的诉求几乎是共同的。

根据国家网信办《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有关算法治深入分析算法机制机理，评估算法设计、部署和使用等应用环节的缺陷和漏洞，研判算法应用产生的意识形态、社会公平、道德伦理等安全风险，要求树立算法正确价值导向，推动算法公开透明，鼓励算法创新应用，防范算法滥用风险。

NFT产品的交易资产



针对资产的监管其核心是参与交易的资产信息是否符合所声称的法律规定，如NFT协议是否真正实现相关物品权益，成为监管关注重点。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由于NFT物品发行和交易不可避免会出现新的业务模式、产生新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形成新的利益关系，这些如何监管需要结合具体场景仔细甄别。

NFT产品的交易方式



针对区块链开发的交易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关积分、外汇、电子票据等产品，以及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应用等，都是监管审查重点。在运用科技创新交易方式时，监管机构往往也比较注重保护科技与创新，在可控基础上我们应该为科技创新应用创造相对宽容的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

监管沙盒的运用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在新型交易方式产生对传统市场的影响时，监管机构往往也会注意平衡新技术应用所带来的业务模式创新与传统业务、主流业务的关系，妥善处理与协调其中产生的监管套利（监管套利可能并不总是负面的），如一些境外监管机构针对去中心化金融的合规要求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了这种关系。

NFT艺术品的铸造权益

数字化的行为是一种复制权

在很多情况下，数字化的行为是一种复制权。我国《著作权法》就提到数字化方式制作一份或多份属于复制。数字化过程中并非只有复制，可能会有对数据的加工甚至再创作。尤其是因为NFT产品与程序的结合，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通常都需要不同程度的加工和再创作。因此可能还包括一些其他性质的行为，包括展览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网络传播权等。

数字化中涉及的数据权益

在于其可以包含更多相关数据。全量NFT的这种权利许可，因为与程序结合，未来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不同形式的授权和许可，通过法律与科技的结合，可以让铸造问题本质上是权利行使问题变得更便捷有效。在铸造NFT艺术品时，尤其注意除了作品著作权方面，在收集数据形成全量信息时，比如收藏家可以基于自己合法占有作品产生的数据包括创作、使用、欣赏、收藏等相关数据，将能丰富NFT作品的内容，方便用户更好地理解欣赏艺术品。

NFT与FT



NFT即Non Fungible Token不同质化代币，而FT即Fungible Token同质化代币。从法律角度，NFT即特定物，而FT即种类物。以上市公司股票为例，每一个上市公司都是一个NFT，即他们之间是相互区别的；而每一个上市公司自身的股份是FT，即股东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只有数量差别，没有本质的不同。

NFT与货币



货币是一种财产的所有者与市场关于交换权的契约，本质上是所有者之间的约定，通常认为是一般等价物。法律意义上一般所说的货币是指法定货币。

如果我们把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也视为最宽泛的货币种类，那么NFT从技术与比特币类似，但是由于其交易上不同质特性，不认为其能发挥一般等价物的特性，相反NFT可通过包括比特币即BTC和以太坊ETH在内的同质类代币FT来交易。比如目前市场上大多数NFT通过ETH进行交易。

NFT与证券



根据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可以认为，根据NFT其所联系的特定数字产品的特性，其属于广义的证券即其所代表的是某种特定商品，而不属于具有某种未来收益现金流的证券凭证。

NFT与商品



NFT 由于其非同质化的特性，使得它可以锚定现实世界中商品，即发行在区块链上的数字资产可以是游戏道具、数字艺术品、门票等，并且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由于 NFT 具备天然的收藏属性并且便于交易，加密艺术家们可以利用 NFT 创造出独一无二的数字艺术品。因此，NFT是数字产品或数字商品的区块链工具。

NFT与数字资产



NFT正是实现数字产品确权的一个有效方法。自从互联网发展以来，我们已经习惯于通过网络来交易和消费各种数字资产，包括一些不可替代的数字资产如域名、活动门票、游戏内物品，甚至是Twitter或Facebook等社交网络上的发言、点赞、转发等。未来交易标的、交易方式甚至交易主体将会越来越数字化。

但在区块链产生之前的传统互联网时代从未真正拥有这些数字化产品的所有权，而区块链通过信息确认的独立性、互操作性，以及公开透明性，有了给予数字化产品确权的可能性。NFT正是提供了一种具体的操作方式。

NFT与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则是根据某特定资产的未来收益发行证券出售给投资者，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将该特定资产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证券化资产的持有人。联系到NFT与FT，我们可以认为每一个特定资产是一个NFT，根据该特定资产发行的证券类似于FT。

NFT与物权



对于NFT的法律保护而言，只有物权保护最贴合其权利特点。在现有的财产权法律体系来看，除物权外，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及其他投资权利，乃至数据 and 虚拟财产的依法保护方式，都无法对于数字资产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保护，因为除物权外的其他财产性权利都是基本基于物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的特定情况而作出的特别规定；而NFT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非传统形态即非自然属性的物，而是一种社会化形态的物，这种社会化就体现于可设计可编程、可智能化交易执行等。

NFT与债权



债权 (creditor's rights) ，是指在债的关系中权利主体具备的能够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而NFT可指向具体所有者和具体数字产品，而不构成两个主体之间的法律权益关系，法律意义上其是一种占有、支配和处分的权益，因此NFT持有人拥有的并非债权。

NFT与知识产权



目前NFT的多数作品，只提供所有者证明，所交易的是“原件”的权利，包括opensea, SuperRare等在内的著名NFT平台均明确其所交易的NFT并不包括该NFT所具有的知识产权。但是理论，可以通过合约可编程可设计的形式通过NFT实现知识产权的交易，但是这需要更多的技术配套支持，比如技术手段限定播放时间、播放方式、播放环境甚至播放对象等。

NFT与数据权益



NFT自身作为数字产品，其自身也是通过数据来确立和描述。首先其ID是通过合约形式发行，同时其元数据的存储也具有重要的数据权益。无论元数据存储于创作者自身服务器上还是托管于去中心化存储系统上，其数据权益都需要保护，并且直接关系到NFT产品的使用和交易。技术手段尤其需要注意保持NFT的ID与元数据、元数据与客观存在的具体产品的映射关系。

NFT与虚拟财产权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之前全国人大法工委在解读原民法总则的这一规定时说，民法总则有必要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民事权利客体作出规定。但鉴于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复杂性，限于民法总则的篇章结构，如何界定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如何具体规定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和权利内容，应由专门法律加以规定。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NFT属于民法典中所称虚拟财产的范围。

NFT与网络文化产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 （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NFT产品与网络文化产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NFT与数字世界



Web 3 出现后，终端消费者能够控制自己的数据——在加密、去中心化的计算机网络中，形成分布式数据中心，无需将数据和隐私权让渡给大型科技公司。借助 NFT 的力量，用户可以享受到真正的数字所有权。**NFT 加密能够证明，用户本人是数字物品和资产的所有者，没有任何第三方夺走它们，也不用受开发平台的控制。**所谓“数字所有权”，就是资产在数字世界实现了其在现实世界的唯一性、稀缺性和可交易性。

在 Metaverse 中，人们拥有数字生活，可以赚钱，在不受物理世界限制的情况下度过闲暇时间。但如果 Metaverse 只存在于 Web 2.0 环境中，Facebook 和 Google 等大型机构就可以控制用户数据并以此盈利。它们可以对用户的内容进行删除以及管控，用户的自由和权利势必会受到侵犯。所以，想要 Metaverse 持续发展，进入主流，并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数字物品的所有权就极其重要。



NFT市场法律分析

为什么要用NFT?



因为NFT所具有的技术特点，可以实现数据内容的特定化以及相应确权溯源等功能，进而在一些应用和交易场景中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传统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的应用、交易。这是我们从事NFT产业相关操作时理应具有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但在应用场景我们可能不需要过分强调是NFT技术，因为这可导致忽略其实际效用。当然，市场刚刚兴起，很多人强调NFT是为了引起关注，但是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我们应用NFT成了什么。NFT仅仅是技术工具，在应用场景中我们可能只需要明确是数字收藏品还是数字艺术品、游戏道具、域名等，如NBA TOP SHOT实现了卡牌数字化交易，Crypto Kitty实现了数字化可自我繁殖的宠物交易，基于SuperRare可以实现艺术作品便利应用和交易等。

Token编号就是NFT吗？



对令牌或Token进行编号未必就是NFT。如果编号所联系的元数据内容、所蕴含的独特信息、所产生的解决方案并不具有独特性，那么这不属于真正意义的NFT，也自然就不具有数字物品的法律属性，或者说其首要属性不是物品属性。

NFT更重要的特性是与程序结合，实现其数据内容的应用。比如我们将某上市公司的一千万股股票分别从一至一千万编号，这不是我们所理解的NFT，因为这每一股所对应的NFT，其数据内容、所承载的权利义务，所承担的风险是基本相同的。

NFT技术应用最大问题



目前的NFT协议还是属于比较初级的阶段，很多我们理想中的数字物品化应用场景包括完全实现著作权等权益的许可转让等并不能完全理想地实现，但产业界似乎焦点还没移到这方面。这可能会导致脱离应用，导致产业“内卷”，从而产生一系列法律问题，可能走上与公共利益或其他利益产生冲突的道路，这可能是最大的问题。

我们认为，NFT是属于数字世界的原生性元素，其真正要义在于实现与应用程序的有效结合，在于能够更有效保护用户数据权益。如果把数字物品更多地通过程序与其他场景在应用方面有效结合，将会为NFT技术应用展开更为广阔的前景。

NFT市场法律风险分析



数字经济发展包括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及治理数字化，核心是交易数字化、生态数字化，而这其中必然包含商品和服务及其交易方式的数字化。很多人从NFT应用中看到了这一趋势。

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对NFT技术特点和NFT法律性质的理解与实现程度不同，NFT应用中业务痛点解决程度不同，以及NFT产业应用场景中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不同等各种原因，NFT市场本场可能蕴含和累积一些法律风险。因此很多人对当前从事NFT产业中所隐含的法律风险有所担心是有一定依据的。

智能合约并不意味着资产永在



人们还认为，仅仅因为部署了智能合约，资产就能永远存在。

实际上，NFT需要结合其他应用程序或其他技术装置（网站，移动应用程序）作为常规用户与这些应用程序进行交互的门户。如果这些门户网站出现故障，则资产将损失很多价值。而这些应用程序很多仍然是中心化的。

当然，未来可能会以完全分布式的“不可停止”的方式部署去中心化应用程序，但就目前而言，我们除了基于去中心化的部分，还有很多需要依赖于中心化的部分。

交易与非法集资



由于NFT可特定化，可基于线上或线下的特定物品通过数字产品的形式发行NFT进行消费和交易，其商品属性是首要的和主要的，当然基于加密产品的特点也兼有一定的金融属性。

尤其是从技术角度来说，NFT也是一种Token，而且基于NFT也可以进行类似资产证券化操作发行FT，那么这就与以往的ICO很像了，其中会有很多的合规问题。

不要试图绕过区块链解决问题



在2018年和2019年，一些项目采取了“分离区块链”的方法，通过为托管钱包提供用户名和密码身份验证，向用户隐藏了NFT的所有机制。它允许与集中式应用程序一样的简化的入场体验。

但问题是这种处理使得与NFT生态系统（虚拟世界，钱包，市场）的互操作性丢失了。我们发现，插入到现有NFT生态系统中并可能在短期内牺牲一些可用性的项目，对于当前的早期采用者社区而言，往往更具吸引力。

市场热度说明市场潜力巨大



当前NFT市场热度很高，一方面说明NFT技术确实具有解决包括确权、物品特定化、数字物品交易智能化等问题的能力；

另一方面也说明通过NFT技术应用实现让艺术家直接面对市场、让消费者可以很方便地交易，释放交易潜力等功能，市场潜力巨大、产业前景良好，让很多相关各产业人士看到了解决其业务困境和产业困境的希望，这也是“出圈”的真正原因。

如何看待NFT天价交易？



任何真实的交易都应受法律保护。不过一些NFT物品尤其是艺术品市场频频出现天价，这既反应了市场热度，但同时可能也产生一些隐忧。因为天价交易一方面不能体现NFT技术在应用场景中的优势，另一方面如果涉及虚假和欺诈等情形，将可能蕴含更大的法律、监管风险。一般认为目前天价交易可能更多的还是出于宣传、造势，但如果未来与洗钱、恐怖融资相联系，那么这涉及的法律和监管风险还是很大的。

我们认为NFT其应用价值和产业价值是来自于其降低交易成本、释放潜在交易需求尤其是在实现一些小额高频交易上优势更为明显，其优势反而是不在于是在促进大额低频交易方面。

如何看待NFT金融化操作？



很多人都想进行NFT证券化或其他形式金融化，但如果我们认真分析一下在些场景中参与者的风险特点，就会发现很多情况下会涉及受规制的金融活动。

从逻辑上来说，NFT是把数字物品特定化，而特定化的目的其实就是交易。因此NFT健康生态中，必然需要包括活跃的交易市场。我们目前已经看到一些平台对NFT物品进行集合竞价交易，另外也有一些将NFT物品进行证券化成许多FT的操作，还有人对于NFT物品基于智能合约的拍卖非常关注。

如何看待NFT金融化操作？



法律角度来说，我们关注其中涉及人为操作部分的法律约束，如何保护用户或者说参与者的利益、如何维护一个公平、公开、透明、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能需要通过技术与法律紧密结合来完成这个目标，哪些场景和环节需要严格依据牌照管理包括金融牌照以及其他具体业务模式牌照的操作，哪些场景和环节可以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装置控制市场参与风险，这需要我们认真研究。

至于其他融资项目包装成NFT项目，这种情况希望朋友们睁大眼睛。如果有人宣传说NFT都是数字货币，只是政府监管部门还没明确NFT的态度，把原来不能做的项目、不能做的融资和运营变成NFT就可以做，这样的行为无疑是行业的害群之马，我们都有责任让这些行为变成过街老鼠而人人喊打。



NFT服务法律问题

NFT发行主体



首先要明确平台的性质，即不是作为NFT交易经纪人，也不是作为金融机构、信贷机构、担保机构，公司平台提供的服务仅提供促进买方与卖方之间在拍卖中的交易，本身并不构成买方与卖方的加密货币资产或任何用户之间的任何协议，只是作为一个信息聚合平台。同时可能会提供一个服务于用户的NFT铸造服务，即把应用智能合约的过程更加通俗易懂。

平台同时要保证用户的隐私、提示区块链技术应用本身的风险，以及不得用于洗钱等非法活动，与版权保护的关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由于平台本身并不保用户资产（资产都在链上、第三方服务器或去中心化存储系统中），也不保用户资金（用户资金都在自己的基于区块链的钱包中），因此我们认为平台此类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和专业管理属性。

NFT平台用户协议



用户协议需要对NFT平台业务模式、用户注册方式、隐私保护政策、交易模式相关规定、用户市场行为规范、民事权利与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相关内容做出规定。

NFT平台数据安全基本制度



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来说，需建立数据交易审核留存制度。有关数据活动可能需要获得行政许可或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如有关服务涉及许可，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NFT平台数据处理活动



数据收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如果收集和产生的数据被列入重要数据目录，则需要遵守出境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NFT平台告知义务



NFT平台告知义务

5

个人相关权利

6

共同处理、委托
处理

7

对外提供、信息
处理者主体变更、
跨境传输

8

敏感个人信息处
理

NFT平台告知义务

9

敏感个人信息、
人脸识别

10

紧急情况的告知

11

自动化决策

12

无需提前告知

NFT产业发展方向



《数据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NFT产业是数据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具有广泛前景的创新应用，我们要让NFT技术应用在各行业、各领域创造价值，其中也包括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

NFT平台与知识产权



平台知识产权。一般情形下，平台运营方为NFT平台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平台依法享有上述相关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平台并不当然的拥有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往往由发行方或其他权利人拥有。该类知识产权是否会随着用户购买数字藏品随着数字藏品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或共享，可以由发行方在发行数字藏品时自行约定。同时，数字藏品的知识产权的使用范围也可以由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自行约定。平台需要在其中起到提示作用。

NFT平台产品与肖像权



在NFT平台发行数字藏品时，发行方应确保拥有创建数字藏品的原始数字作品版权或授权。但同时，拥有原始数字作品的版权或授权并不代表同时获得原创作品可能涉及到的肖像权人的授权。

如，将某位历史名人的照片创建为数字藏品时，即使发行方已经获得该照片的数字版权，或该照片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如著作权人为自然人，为自然人死亡后五十年，如著作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著作权为，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其著作权不再受保护），如将该照片创建为数字藏品系为商业使用，而非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发行仍需考虑获得该历史名人的近亲属的授权。

NFT平台与文化艺术相关管理规定



通常NFT平台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但同时很多平台也在获得网络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进行艺术品经营许可证。

NFT平台与文物数字化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立法目的和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我国法律上对文物更加侧重于文物的开发利用需建立在不损坏文物的基础上。

国家文物局以及各部委的部门文件《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等文件中，强调对馆藏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鼓励博物馆利用数字化手段盘活博物馆藏品资源。

NFT平台与文物数字化



目前数字藏品平台与博物馆已经开始广泛合作发行数字藏品。以鲸探为例鲸探现已与二十余家博物馆进行合作，以3D建模、授权二创等方式发行数字藏品。

NFT平台在与博物馆等机构合作发行文物数字藏品时，要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明确授权方对文物的权利范围以及授权范围，二要明确合作中产生的文物数字化成果著作权归属。

NFT平台与拍卖要求



我国拍卖法第六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不过一般传统企业拍卖形式不同，**平台艺术家并非将其艺术品委托给拍卖企业，而很多时候是自身进行拍卖，本质上是一种非定价电商销售。**

案例简析：NFT产品与实物相联系



想做一个艺术家的设计图案，我们把图案印在T恤上，然后给每个T恤一个NFT证书，每件T恤是唯一的，然后卖T恤，给证书，在目前国家法律框架下是否合理？

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方便交易吗？如果能够锚定NFT与T恤的一一对应，且不涉及募集资金，应该是有合法的操作的可能的。

案例简析：版权相关基本问题



- 【案例研究：其他相关NFT版权应用】一些常见问题包括
- 1.上链后被人下载，盗版侵权。【上链至少解决了所有权问题】
 - 2.上链后以太坊结算，如何交税。【计价货币与结算货币是不一样的】
 - 3.大公司IP自己二次创作（例如玩梗等），怕被大公司打官司。【协议先签好】
 - 4.大公司IP改NFT面临的法律问题。【总的来说NFT目前并不解决版权问题】
 - 5.歌手的成名作都不在自己手里，如何发NFT。【NFT并非代表版权】
 - 6.关于内容版权维护的方面也可探讨一下。【与艺术品类似，版权保护的是作品形式】

案例简析：NFT版权收益



NFT碎片化后相关权益问题，关键在于是否用技术手段解决相关权益的专属性。
如果所有的版税收益都通过区块链支付进入相关公共和权益钱包，那么就类似于基于慈善基金的智能合约的捐助一样，是可以保护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的。

案例分析：NFT盲盒经营



价格操纵问题。目前市场上一些NFT产品存在一些随意定价和炒作问题，屡屡曝出的天价交易很可能只是背后操作者的左右手，其性质上是一种市场操纵。NFT产品结合盲盒玩法以后可能更加让人眼花缭乱，导致其中的市场操纵与炒作得以掩盖。

如某NFT产品发售时，先给出高价，然后把交易人为分为若干次限量发售，最后一次则以相对低价以盲盒形式出售。这种做法，很难不让人联想，其前几次操作属于饥饿营销，只为了在最后一轮拍卖中让消费者买单。

案例分析：NFT盲盒经营



欺诈问题。某些NFT盲盒的具体操作中，NFT协议其有些关键环节并未完全做到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正如Signal 创始人在《我的 Web3 初体验》中提到的，现在很多NFT产品不是在链上存储数据，而是包含一个指向数据的URL，而位于URL的数据并无哈希承诺，因此NFT的URL所指向的可能并非是某一个特定内容，可能只是指向某个服务器，而在这个服务器是处于中心化机构的控制之下，理论上其可以修改该NFT指向的具体内容。无独有偶，据媒体报道NFTSCAN 联合创始人拾二也认为，“如果 Token URI 的 Jason 是存储在中心化服务器，项目方可以随便改，想什么时候改，就什么时候改。如果 token URI 的 Jason 是存储在 IPFS 的，那就不能改了。”。

对于一些 NFT盲盒发行者而言，由于缺少审计监督，前期可操作空间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开盲盒的游戏从一开始用户处于信息不对称状态，其权益保障可想而知。如果NFT数字盲盒经营者发行时有这种行为，则属于欺诈经营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NFT盲盒经营



《合规指引》提到，盲盒经营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活动。盲盒经营者不得违法利用盲盒开展金融经营活动和类金融经营活动；不得违法开展二手盲盒经营活动，诱导非玩家用户加入投机炒作，故意造成二手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即不得主动二手交易炒作，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有些NFT盲盒发行方将NFT产品中赋予其股权权益，拥有NFT产品的人可享有股权收益或相应分红；有些NFT盲盒发行方将某些特定的资产收益与NFT产品结合在一起，比如与若干特定作品版权收益权结合在一起，本质上是把NFT产品当成了类似证券化产品；有些NFT盲盒发行方要求用户基于NFT产品享有某个特定投资产品的收益，其本质是将其当成了基金或其他相关的理财产品；还有一些NFT盲盒发行方经营二手交易，甚至客观上形成了交易所经营。这些类金融操作一个核心问题是，其本质无法解决相应收益权的中心化经营、管理和分配问题，因此这类活动必须根据有关金融规定加以监管，因此参与这些活动可能存在极大的法律风险。

关于我们

About us

万商天勤汇集了活跃于公司及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私募基金与投资并购、知识产权、国际业务、房地产、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争议解决、刑事合规与辩护、数字法律、政府事务等专业领域的优秀律师，他们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拥有法律以及证券、金融、保险、建筑、地产经营、环境保护、工商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背景。万商天勤的许多合伙人还受聘担任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政府的法律顾问及仲裁员等职务。

成立时间

1996年

合伙人

120+

全所人员

750+

办公室

12+

律所宗旨

为客户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名字寓意

万商云集，天道酬勤

英文名称

V&T LAW FIRM

办公地点分布

北京、深圳、上海、成都、武汉、西安
长沙、杭州、海口、南京、广州、香港

各地办公室

V&T Offices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
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 10 82255588

长沙 Changsha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
商务中心A座9层
邮编: 410006
电话: +86 731 89873879

广州 Guangzhou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
际金融广场L1001单元
邮编: 510623

深圳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45层
邮编: 518035
电话: +86 755 83026386

杭州 Hangzhou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66号
华联星光时代大厦22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 86610901

香港 Hongkong SAR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5-399号东区商业大
厦6楼E、F单位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
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50819091

西安 Xi'an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中铁西安
中心35层
邮编: 710077
电话: +86 29 88199889

成都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
望天祥广场A座43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 28 85973458

海口 Haikou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
广场百方大厦33层
邮编: 570203

武汉 Wuhan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
中心18层
邮编: 430077
电话: +86 27 88616068

南京 Nanjing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
中心办公楼一期 31 层
邮编: 210019

联盟成员

V&T Alliance

曼彻斯特 Manchester

76 King Street,
Manchester M2 4NH UK
Tel: +44 78 6912 6207

奥克兰 Auckland

1 Millhouse Dr
Northpark Auckland, 2013
Tel: +64 9 9291996

马德里 Madrid

Calle Gran Vía, 69,
1º-103, (28013), Madrid, Spain
Tel: +34 91 309 06 53

佛罗伦萨 Florence

Via Pier Capponi, 73 | 50132
Firenze
Tel: +39 055 65 41 084

科灵 Kolding

Jernbanegade 31,
6000 Kolding, Denmark
Tel: +45 76 22 22 22

多伦多 Toronto

250 University Avenue 5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H 3E5
Tel: +416 868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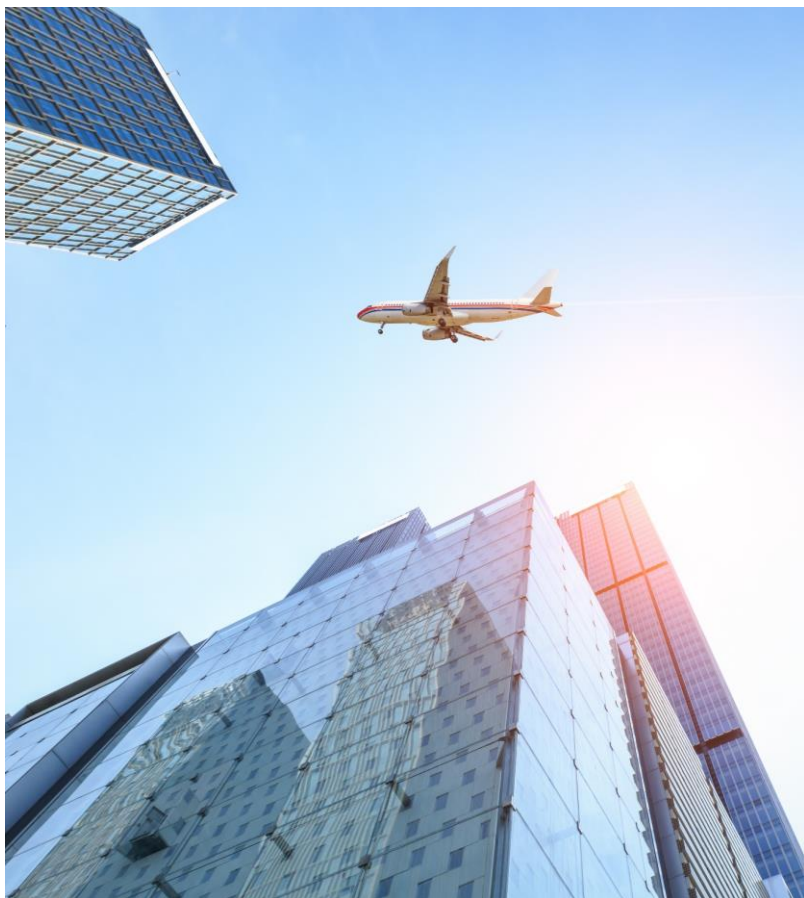
悉尼 Sydney

Level 10,4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el: +61 2 8277 4715

芝加哥 Chicago

4711 Golf Road, Suite 200
Skokie, IL 60076
Tel: +1 847 933 9280

联系方式



张烽律师微信



数字治理研究
微信公众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感谢您的聆听!

T H A N K S F O R W A T C H I N G !

声明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作品享有版权，受各国版权法及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对于超越合理使用范畴、未经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的使用行为，均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信息详见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vtlaw.cn